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3月17日 下午2時

二、地點：法制局

三、出席單位：環保局(低碳中心)、法制局(法規審議科) 紀錄：丁怡方

四、討論內容：

(一)自治條例：

1. 和中央確認釐清本草案規範事項是否為地方自治事項，如經評估仍予納入本草案，則請在立法衝擊評估詳述原因
2. 各項數據/指標/標準的相關參考資料(如：參考中央法規/指引、其他直轄市/縣市規範、公約/計畫)
3. 「另定之/公告」的必要性評估(如：程序成本、規範效力、期程規劃)
4. 如果採用「另定之/公告」的處理模式，則本草案僅需簡要規範(詳細的內容會被放在另定規範或是公告內容)
5. 和其他機關，是否已協調業務分配?(避免日後爭議)
6. 可能會被詢問專有名詞的解釋或舉例說明。
7. 可能會被詢問其他直轄市的執行情形，另外進一步被詢問本市的做法和其他直轄市不同的原因或考量。

(二)逐條意見：

1. 第一條「二〇五〇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文字部分，建議再參酌其他直

轄市自治條例。

2. 第二條說明「本自治條例本法專有名詞定義」，專有名詞定義之參考資料來源為？

3. 第三條「執行機關為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實務執行之舉例。(可能會被問體例，可參考本府其他自治條例寫法 e.g.：電子煙)「前項執行機關不明時，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報請市政府核定」，本府自治條例體例似無此寫法。對應到本自治條例罰則，開單(做成罰鍰處分)的負責機關是誰？可能有爭議。

4. 第四條說明「相關運作平臺運作組織」，「運作平臺」和「執行委員會」是2個不同的任務編組嗎？各個任務編組的成員組成、任務內容，是否已有初步規畫和架構？任務有何區別？(可能會被問到任務編組訂定要點的草案進度)「另定之」，自治條例草案內包含「另定之」的內容，須將另行訂定的辦法/要點等規範，於草案提送議會時一併檢送。(另定之相關規範，是否已訂定完成或擬具草案?)委員會執掌為何？如果只有負責受理備查案件，是否有設置必要性？

5. 第五條「鑑定」實務執行方式為？「有關資料」請舉例。

6. 第六條「受變革影響最大」認定方式與判斷標準？「氣候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成立基金，通常會另行訂定「00基金收支保管運

用辦法」(自治規則)，是否需納入本草案？建議先詢問主計處，有關成立基金之相關流程。

7. 第十條「本府應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是否有相關參考資料，形成各項本府應辦理事項？ e.g. 參考 00 資料/規範/…，所以有這些應辦理事項？

8. 第十二條「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定、妨礙或拒絕」，12 條 2 項和 5 條 1 項，二者是否重複規範？

9. 第十三條「都市計畫書」，中央權限和地方自治權限請釐清。

10. 第十四條環評、指定溫室氣體排放量，是否為地方權限？建議先釐清中央 vs 地方權限歸屬，以免日後可能遭中央函告無效(前例：雲林縣自治條例)

11. 第十五條「新建建築物」之定義/判斷標準為何？建議與工務局確認。第八款「交易或租賃時，應提出佐證能源相關指標之績效文件。」特別限定在「交易或租賃時」的考量是？提出文件的受理對象是？第九款「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措施。」概括條款，建議移列為第十款。「前項第九款指定項目規定，由本府另定之。」另外訂定規定之必要性？是否有其他方式？(如：公告、…)

12. 第十六條「得不計入屋頂突出物水平投影面積之和」，是否涉及容積限制？容積限制是否為地方自治事項？(依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該另定規定

尚須報中央核定後實施，似乎屬於中央權限？)

13. 第十八條「本府並應積極發展具有智慧化能源調控設備之系統。」實務執行方式為？

14. 第二十五條「本府應訂定新北市政府公有房舍及市有土地設置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相關標租作業規定。前項標租作業規定由本府經濟發展局會商財政局或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是否有必要在本草案規定「另定行政規則」？本條規範事項，是否屬於能源事項？是否屬於地方自治事項？(能源管理法)

15. 第二十六條「經本府認可」，是否有相關規範或標準供參考？

16. 第二十八條「前項一定契約容量、一定裝置容量及一定額度等相關標準，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公告之，或依循中央法規定。」是否為地方自治事項？

17. 第二十九條「前項規模及公開揭露資訊格式，由本府公告之。」是否需以公告為之？(如果是放在網站或其他方式呢)

18. 第三十一條「應視電動或零碳燃料車輛之成長趨勢逐年提高。」若趨勢下降，是否亦提高？(請評估納入本草案之必要性)目前本市使用低碳運具之比例？

19. 第三十二條「另定之，於道路管制牌面由本府交通局施設。」語意不清，宜再修正。

20. 第三十四條「大專以上院校」，是否屬本市權責？

21. 第四十二條「為滾動民眾參與…」，是否表示「滾動式檢討民眾參與 00 政策推動之情形」？

22. 第八章罰則，若對應到本條例第三條，應由誰處罰？另罰則體例應由重到輕排序

23. 第四十七條「自治條例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本府常見體例為「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再請評估是否有其他特殊需求，配合調整文字。

五、會議結論：

本局將配合法制局建議調整文字，後續如有其他修正建議，請不吝提供。